

无锡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体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的下列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本办法。

- (一) 钢铁冶金、深井铸造(铝加工)企业;
- (二) 10 人以上的金属、木质粉尘涉爆企业;
- (三)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冶金等工贸企业;
- (四)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 (五)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
- (六)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无锡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对生产经营范围适用范围将适时调整。

第三条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和失信行为的认定管理,按照分类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 (二)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三) 3年内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且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或者经无锡市应急管理局考核评分排名靠前一定比例的。

第五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 (二)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下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三)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支持；
- (四) 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 (五) 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六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通报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部门、工会组织、各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经上述部门、组织、机构认定后，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支持；
- (二)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

予以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

（三）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予以支持；

（五）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六）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予以支持；

（七）审核证券上市交易方面，予以支持；

（八）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提高授信评级和授信额度；

（九）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

（三）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五）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的；

（六）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计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的；

（七）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许可证期间，仍然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延长信用修复时间。

（二）列入年度重点监管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第九条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九项情形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除应采取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上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二）对正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终止认定标准化等级；对已经认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撤销标准化等级证书。

第十条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九项情形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通报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部门、工会组织、各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由上述部门、组织、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者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

(三) 依法限制取得或者取消政府性资金支持；

(四) 暂停科技项目审批；

(五)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上浮工伤保险费率；

(七) 列入政府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的负面清单；

(八)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纳入上市企业披露事项；

(九) 从严信贷、担保、融资等金融活动；

(十) 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惩戒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 信息采集。按照“谁监管、谁采集”的原则，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符合惩戒管理建议对象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二) 信息告知。信息采集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惩戒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 信息报送。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采集的纳入惩戒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每月进行汇总，并报送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纳入惩戒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须填写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惩戒名单登记表》(见附件)。

(四)信息公布。纳入惩戒管理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将《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惩戒名单登记表》报送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将信息上传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惩戒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向“信用无锡”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认为失信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失信信息,应在48小时内告知相关部门及时更正。

不得使用、共享和披露无法核实的异议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省或市制定出台信用管理标准的,本办法将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惩戒名单登记表

附件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惩戒名单登记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主要违法行为			
承办人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复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主要违法行为内容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